**阜南晶宫淮上郡项目弱电智能化及网络通信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章）：** 阜南晶宫置业有限公司

**发 放 时 间：** 2023年3 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_Toc20435_WPSOffice_Level1) [3](#_Toc20435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评标原则](#_Toc17335_WPSOffice_Level1) [7](#_Toc17335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31205_WPSOffice_Level1) [7](#_Toc31205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投标单位注意事项](#_Toc19899_WPSOffice_Level1) [12](#_Toc19899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报价依据与说明及工程变更](#_Toc11079_WPSOffice_Level1) [13](#_Toc11079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合同书模板](#_Toc4845_WPSOffice_Level1) [17](#_Toc4845_WPSOffice_Level1)

[第七章 投标书文件格式](#_Toc30919_WPSOffice_Level1) [18](#_Toc3091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工程名称 | 阜南晶宫淮上郡项目弱电智能化及网络通信工程 |
| 2 | 建设地点 | 阜阳市阜南县鹿城路东侧、王化路西侧、龙泉路北侧、奇泉路南侧。 |
| 3 | 质量标准要求及质保期 | 工程质量确保经有关部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安全及耐久年限的技术要求。本工程质保期两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4 | 工期要求 | 暂定开工日期2023年3月30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暂定总工期均为93个日历天。 |
| 5 | 招标范围 | 阜南晶宫淮上郡项目弱电智能化及网络通信工程。具体招标内容以招标图纸智能化系统全部施工内容为准。 |
| 6 | 招标方式 | 邀约招标，凡收到邀请的投标函的投标单位，招标人允许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 7 | 资格审查办法 | 采用资格后审方法（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通信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或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安防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承接本项目须符合项目属地共建共享办公室承接项目资格审核批准要求。） |
| 8 | 工程计价方式 | 按图纸内容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行复核计算工程量并报价，固定总价包干 |
| 9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
| 10 | 发放招标文件截止日期 | 地点：晶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太和县长征路99号晶宫大厦）  时间：2023年 2月 28日 上午 8 时 30 分 |
| 11 | 踏勘现场 |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认真核实现场，勘察现场造成的人身伤害或死亡、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勘察所发生的费用和开支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必须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勘查，熟悉施工中的重点、难点，预估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后期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和索赔工期要求。 |
| 12 | 招标答疑 | 本次招标将不举行现场答疑会，投标人有疑问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 2023年 2 月 23 日以前用电子邮件发给招标人,招标人将统一回答所有问题。招标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13956766399 电子邮箱： 1550241684@qq.com ，最终答疑将集中回答所有投标人。 |
| 13 |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 单位名称：晶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000 0092 8743 1030 0000 026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 副本：壹份；投标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胶装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电子文件：U盘一个（贴单位名）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 |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 2月 28日 上午 8 时 30 分。  地点： 晶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13956766399 |
| 16 | 保证金缴纳款 | / |
| 17 | 履约担保金 | 履约担保金：拾万元整,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
| 18 | 预付款 | 本工程无预付款。 |
| 19 | 标段划分 | / |
| 20 | 特别提醒： | 1、投标单位报价**实行总价报价**方式，但应包含深化设计、施工、验收及开通的费用。我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  2、投标单位报价以图纸为准，报价施工内容以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发包范围为准。 |
| 21 |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认真研究合同条款，充分考虑合同风险范围，精心编制投标文件。  2、所有涉及本项目施工方的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投标人应认真仔细踏勘现场，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本项目施工时，应注意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配合及协调，确保在工期范围内完成智能化系统工程。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除招标人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外。  5、设计图纸与清单工程量不一致的，工程量以招标图纸为准，依据图纸及技术规范书进行施工。  6、报价依据与说明及工程变更详见第五章。  7、本项目质保期2年，其费用包含于投标总报价中。质保期内的设备、耗材、软硬件升级更新、系统故障维修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8、中标人须负责对使用单位的移交培训，以保证本项目功能的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总 则**

1. 招标人：阜南晶宫置业有限公司，就阜南晶宫淮上郡项目弱电智能化及网络通信工程招标文件进行邀请招标。中标人中标后，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正式施工承包合同。
2. 投标单位应认真研究全部的招标文件。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3.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承担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的全部费用，招标单位对这些费用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4. 此招标文件及答疑会议纪要是投标单位编制投标书的重要依据，也是日后签定合同的重要依据，与中标人的中标书同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望投标单位予以重视。
5. 投标单位在参加本工程招标活动中，必须由本企业的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参加，不得委派其他人员参加，若有发现均按中途退标处理。
6.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工程的招标各项活动。
7. 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建筑物、废弃物及周围环境，研究图纸和招标条款，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招标人向投标单位提供一切资料，仅供投标参考，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理解正确性自行负责。一旦中标，投标单位不得以不理解招标条款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费用、赔偿或延长工期等任何要求。
8. 招标文件中有关《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中标后以该版本为依据双方协商签署。
9. 本工程施工完毕后现场卫生由中标人负责清除。现场施工电源由中标人从招标人提供的接驳口引接，施工用水由中标人现场引接。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应遵守安徽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垃圾不能到处堆积，更不能污染路面及周边环境，如有违反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 第二章 评标原则

本此投标及评标的原则是：

1. 必须统一按照所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依据报价。

2、本项目招标方自行组织评标，在综合考虑口碑、业绩及深化设计方案和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采用经评审后的合理低价评标办法。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综合说明

1、工程概况：本工程招标范围为阜南晶宫淮上郡项目弱电智能化及网络通信工程，本工程招标范围内弱电智能化工程效果需满足设计图纸设计效果要求；驻地网共建共享工程投标人必须确保施工正常通过项目属地共建共享办公室的验收，并正常投入使用。

2、招标内容及有关要求：

2.1、招标范围：（1）智能化工程：阜南晶宫淮上郡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维护保养，包括对各子系统室外预埋管线、设备供货、线路施工、室外管道施工、管道井施工、安装调试、开通运行、培训、维护、验收等工作，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详见招标图纸。  
（2）其中共建共享网络通信工程内容包括：具体包含但不限于阜南晶宫淮上郡项目光纤到户通信基础工程。本次设计覆盖33栋住宅、商业、幼儿园、物业及配套。本次设计收容阜南县晶宫淮上郡项目(S1#-S3#商业、幼儿园、1#-37#住宅楼、物业及配套),设计信息点2090个。在阜南县晶宫淮上郡项目通信机房内新设5座792芯MODF架(2200mm\*720mm\*600mm)。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中标单位拟定深化设计方案。

（3）其他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项目而引发的全部工作内容。

2.2、阜南晶宫淮上郡项目智能化工程发包范围为施工图设计及图纸中所示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可视对讲系统；

（2）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3）电子巡更系统；

（4）停车场管理系统；

（5）出入口控制系统；

（6）背景音乐系统；

（7）电梯五方对讲系统；

（8）LED户外信息发布系统；

（9）机房工程；

（10）室外管网及室内桥架；

3、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保期两年，工程质量确保经有关部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正常通过项目属地的验收。**满足安全及耐久年限的技术要求，并正常投入使用。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业主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单位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工期：

本工程暂定总工期为93日历天（投标单位也可自报工期，但不能超过暂定工期）。安装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招标单位开具的开工通知书为准）。若因业主原因拖延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5、工程承包方式及内容：

（1）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采用包工包料（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措施费、利润、税金、垃圾清运等一切费用)。按图纸内容及投标人申报的深化设计方案固定总价包干。包含项目施工、设备采购、过程验收、竣工验收的全过程费用及与此项目相关而发生的各项目收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包制作、包安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移交、包工程直接费、管理费、配合费、检测费、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赶工措施费、材料价格风险、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其它应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一切风险因素。

6、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

6.1网络通信工程付款方式：项目分东西区，东区范围：3#、5#、8#、9#、12#、13#、17#、18#、19#、22#、23#、27#、28#、31#、32#、37#楼，S1~S3商铺、地下室机房及单体周边附属地库。西区范围：1#、2#、6#、7#、10#、11#、15#、16#、20#、21#、25#、26#、29#、30#、33#、35#、36#楼、地下车库机房、幼儿园及单体周边的附属地库，东区或西区全部工程安装完毕，付至完成工程量的60%，通过共建共享托管验收合格发证后付到完成工程量的95%。剩余5%的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扣除相关责任款）。

6.2弱电智能化工程付款方式：项目分东西区，东区范围：3#、5#、8#、9#、12#、13#、17#、18#、19#、22#、23#、27#、28#、31#、32#、37#楼，S1~S3商铺、2#楼智能化机房、地下室机房及单体周边的附属地库。西区范围：1#、2#、6#、7#、10#、11#、15#、16#、20#、21#、25#、26#、29#、30#、33#、35#、36#楼、地下车库机房、单体周边的附属地库，东区或西区材料、设备进场全部验收合格，室外管线完工后付完成工程量的40%，工程全部施工完毕，乙方自检调试完工后支付完成工程量的70%（扣除前期已付款）；验收后付至完成工程量的95%，余款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扣除相关责任款）。

6.3每次付款前，均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付款至95%时，提供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财务要求），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乙方根据实际减少的税费，需给予甲方相应的优惠。

**7、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

7.1技术要求及参数：

① 成熟性：本工程主要系统设备应选用行业主流品牌，并已得到成熟应用的产品。

② 先进性：同一品牌设备选用新系列产品，不得选用已淘汰或即将淘汰的系列产品。

③ 可靠性：所有系统设备应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和容错性，具备长期稳定工作的能力，同时还应考虑高可靠性和低运行成本两方面的因素。

④ 开放性：所有系统设备应选用标准化产品，设备选型应与技术发展的趋势相适应。遵循开放性原则，软件、硬件、通信接口、网络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等应符合国际标准，使系统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扩展性。

⑤ 方便性：应选用较易学习掌握、操作简便和维护容易的系统设备。

2、系统配置标准

① 适用性：系统配置应根据建筑使用功能的实际需求，遵循适用性的原则。

② 易集成：系统配置应满足实现高度集成性的要求，尽可能减少系统集成的中间环节和集成的技术难度，使集成系统具有整体的先进性能。

③ 高性价比：在实现系统先进性，可靠性的前提下，系统的配置应具有高性价比。

3、图纸及清单上的要求。

**7.2各系统技术要求**

（1）可视对讲系统

·每栋每单元首层一台带联网门禁功能单元门口机，键盘设夜光装置或采用荧光键盘，摄像头具有夜视功能。门口机具有防雨水功能、卡直接添加和删除功能。

·使用IC卡，所有楼宇IC卡门禁系统设置发卡在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可设置有效期；门禁IC卡与电梯控制IC卡采用同一张卡，门禁系统的发卡需满足在电梯控制IC卡上进行发卡，相关费用在本门禁系统内综合考虑。

·高层每户安装一个彩色4.3寸屏可视对讲室内机，能遥控打开单元门锁，系统能实现信息发布、图像抓拍、联网报警、物业报修服务等。

·监控中心、小区入口保安室、单元入口、分户室内机之间能实现多方通话。允许多门口机同时呼叫监控中心。

·物业管理处具有小区信息发布功能，可群发亦可单独发送。室内分机收到信息有灯提示，同时业主可对信息进行查询。

·要求有备用电源，确保供电失常的情况下，系统可以维持8个小时以上的正常呼叫和对讲。

·系统采用TCP/IP协议全数字化光纤联网，通话质量高，图像效果好，抗干扰能力强。

·监控中心软件运行环境：WindowsXP、7等平台，品牌多媒体计算机。全汉化、图形介面友好。

·系统具有故障自检功能及非法拆除报警功能。

品牌要求：详见清单中要求。

（2）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每栋首层及车库进入梯间的门厅均安装彩色半球摄像机，且带“自动白平衡”、“逆光补偿”、“红外夜视”功能。电梯轿厢内顶上安装半球摄像机。

·云台摄像机均采用彩色摄像机，机型选用3600全方位快速球型机，用在室外。

·闭路监控系统的监视器、摄像机及录像设备均为彩色机。主要路口、车库出入口应采用彩色一体化摄像机，清晰度200万或以上像素。

·室外的网络交换机必须满足室外耐高温要求，不得与室内网络交换机采用相同设备。

·硬盘容量要求能保存录像一个月以上。NVR需有回放功能及单帧打印功能，具有非法入侵报警功能。

·设置矩阵和电视墙，采用解码器器集中进行显示管理。

·室外设备均需做好防雷接地，并配有等电位防雷设备，提高抗感应雷能力。且做好防晒、防雨、防尘和防冻。

（3）电子巡更系统

本小区采用离线式电子巡更系统，以加强安全防范并实现技防和人防的结合。功能要求如下：

· 实现巡更路线、时间的设定、更改；

· 在小区重要部位及巡更路线上安装巡更站点；

· 中心可查阅、打印各巡更人员的到位时间和工作情况；

· 巡更违规记录提示。

（4）停车场管理系统

·安装广告式栅栏道闸，中文显示，语音提示，采用摄像机抓拍计费系统，同时要求具备图像对比功能，加设摄像机对进出车辆牌号进行摄录识别，夜间强光抓拍功能，每次车辆进出都图像保存。

·服务器设立于监控室，物业公司经理办公室设分控。

·道闸设计应具备防砸车功能。光线不足时，具备灯光提示。

·道闸在停电时能自动升起或手动开启。

·人行出入口采用广告门式摆闸，业主可以通过刷卡进入，每次刷卡开门时管理中心电脑均有记录，方便查询和打印。

·授权管理系统的操作平台定于物业管理用房内。

品牌要求：详见招标清单。

（5）出入口控制系统

·结合楼宇对讲品牌，与楼宇对讲相结合。

（6）、背景音乐系统

·结合现有建筑物室内消防广播系统、室外园林景观背景音乐不重复施工，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功放采用定压式，并带USB供U盘输入音源安装于消防控制中心。

品牌要求：详见清单中要求 。

(7)电梯五方对讲系统

该项要求使用4\*1.0铜蕊通信线材，从中心机房连接到电梯顶层机房电梯控制箱，设备接入及从轿厢到机房布线由电梯公司负责。

（8）LED信息发布系统

该项目安装P10全户外单基色屏包含基础预埋，控制系统安装时需与建设单位确定。

品牌要求：详见清单中要求

(9)管道工程（管道工程包含地下室弱电桥架和室外管网）。地下室桥架符合国家标准，达到防火要求。桥架尺寸200\*100。室外弱电管网部分使用PE100管材，过路管采用SC100镀锌管。

（10）机房工程

设备机房装修由甲方负责，本次施工为机桥架、设备、单元配电箱。

7.3施工要求

新设人手孔高程参照路面高程,车行道、地面停车位处人手孔井盖需采用铸铁井盖,管道及人井为驻地网共建共享专用,其他管线不得在管道及人手孔内穿过。新设SSK手孔挖深为100厘米,SK1手孔挖深为110厘米,小手孔挖深为170厘米。管道T表示七孔梅花管,图中1T表示一根七孔梅花管,其他类推;管道P表示φ110mmPVC管,图中1P表示一根φ110mmPVC管,其他类推。新设手孔未标注程式者均为SSK手孔。

小区外道路管道顶部距离路面最小不得小于70cm,小区内管道顶部距离路面最小不得小于50cm。新设通信管道采取间隔包封(每隔300CM包封50CM);跨路管道全包封。工程所有材料必须符合“泰尔认证”要求。共建共享项目实施前,建设单位应根GB50847-2012 国家标准,委托具备资质的通信工程监理单位进行质量监理,并联系共建共享办公室办理监理随工检验表，管道施工位置长度依据建筑方提供施工图纸测量所得,施工时请现场定位,实测核实,准确无误方可施工。所有引上钢管内均穿1根7孔梅花盘管,盘管上端超出引上钢管10CM,下端引至相连人(手)孔中”。本小区新建住宅楼内部分强、弱电共用配电间、电井,施工时请注意与强电保持安全隔距。工程范围内新建水平桥架为通信网专用,其它缆线不得穿过。新设MODF架需按通信机房规范做好架体接地;每座MODF架就近接地,导线截面积不小于16平方毫米。弱电井内垂直桥架为开发企业建设供多家弱电企业使用,弱电井内的垂直桥架要求通过增加隔断方式,为通信网提供足够的独立空间供通信网专用。 19英寸标准机柜、家庭信息接入箱市电引入由专业公司完成,本工程不涉及强电部分。商辅用房、物业用房、社区用房等区域内无暗管的,需新做暗管均采用墙壁开槽敷设阻燃型PVC管;阻燃型PVC管施工时请按规范操作。光缆在箱体内按要求全成端,接头内封存的纤芯不得剪断,以便后期启封使用本次工程采用成端型分纤箱,引入光缆及用户皮线光缆采用尾纤成端并插置法兰盘处,空闲尾纤全部熔出并插置法兰盘处,并黏贴序号标签;入户皮线光缆必须100%测试并热熔成端,确保小区住户后期能顺利入网。小区内车行道人手孔井盖需采用铸铁井盖;小区内所有跨路管道均敷设110mm钢管保护并给予全程包封,(每根钢管内均套穿7孔梅花管)。通信桥架需间隔10米喷绘:“通信设施、严禁破坏”字样;字体要求:喷绘于桥架下方、美观大方。本细则在《住宅区和住宅建筑通信设施技术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DB34/T 917-2020)基础上制订,细则未涉及部分参见DB34/T 917-2020、GB 50846-2012、GB 50847-2012及通信行业相关标准。

**二、投标书的编制**

**1投标书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与投标有关的文件均使用中文；

1.2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书的组成：**

**①技术标书包括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授权委托书

（3）委托代理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4）资格证明材料

（5）规格响应表

（6）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7）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8）项目服务人员配置

（9）施工方案

（10）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11）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及彩页等

（12）其它材料

**②商务标书包括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5. 承诺函

**3投标报价**：

3.1投标人根据现场考察情况、市场状况及企业自身的情况自主报价。报价一经中标除业主提出的变更、现场签证外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3.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指为完成招标文件上描述的所有工程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算。

3.3招标单位对投标人的任何报价均视为其对本招标书内容已经全部理解，投标人由于对本招标有不正确的理解造成的报价失误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各一份并提供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存储），胶装并应密封在不透明、闭口的密封袋中且封口除加盖单位公章。

4.2投标书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书要求在封皮和要求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5、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该单位负责。

6、评标小组有权宣布招标过程无效或者拒绝所有标书，对此招标单位没有义务向任何投标人解释。

## 第四章 投标单位注意事项

1、投标单位收到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资料后应进行校对，若有文件不全、不清楚或疑问者，请以书面文字在规定的投标答疑时间内递交业主（答疑时间招标文件发出两日内，逾期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投标答疑和有关补充修正均以答疑文件为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投标单位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单位提供的全部招标文件、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写投标文件。

2、投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投标书：

（1）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密封及盖章。投标书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3）投标单位对业主提供的图纸、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更改的。

（4）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不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5）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6）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指定的时间内送到指定的地点。

3、施工合同的签订

3.1、 中标通知：

（1）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7天内按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文本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文本附后。

（2）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2、合同的签署：

（1）中标人与建设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文本签订正式合同。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及澄清文件的记录和中标人在询标时的承诺等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如果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另行确定中标人。

（4） 签订施工合同后，招标人发出开工通知第7日历天，中标人没有进场的（招标人原因造成的除外），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另行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技术规格书

### 第一节 报价依据与说明

#### 一、报价依据

1、本工程计价编制依据：本工程投标报价，投标人根据施工图及投标人申报的深化设计方案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进行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编制使用《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主材及设备价格参照阜阳地区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当月信息价确定。

2、投标人依据投标预算及工程情况提出合理的而且有竞争力的报价。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以下内容：

3.1、投标人施工经验、管理能力、经营状况以及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包含了可以承担的风险。

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涵盖了全部施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费：根据安徽省文明工地要求所必须的设施和施工费用，以及完工场地清理、工具设备堆放的整齐整理、建筑垃圾的清运费用。

（2）施工技术措施、安全防护费：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技术措施费用和安全生产所必须的各项费用。

（3）临时设施费用（包括大型机械进退场费）：进入现场施工所必须的开办费用（包括各种机械进退场费）；施工现场范围内服务于工程施工所必须的临时道路的建设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4）与其他专业承包商的施工配合费：施工工程中为有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队伍或其他专业施工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的配合工作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5）系统及联动调试配合费：中标人负责本招标范围内的系统调试工作顺利开展直至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系统调试报告。同时中标人需考虑到本工程所涉及到一切需其他施工单位配合的联动调试所发生的费用。

（6）智能化工程电气系统的专项检测费：中标人承担本招标范围内的由专项系统检测公司检测的一切费用直至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检测报告。

（7）工程验收费：中标人负责本工程的验收工作，并需确保项目通过部门的验收直至出具建筑工程验收合格意见书。

（8）风险（不可预见）费用：市场物价的不稳定因素；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因素；气候等自然条件的不利影响（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技术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如资源、劳动力、交通条件等）；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影响以及其他难以预测的费用等。

（9）施工包干费：施工临时用地内雨水的排除；因施工现场影响造成的场内材料设备机具的二次运输；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材料、机具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应急措施；日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等。

（10）脚手架及高空作业费：正常施工及交叉作业所发生的一次、二次搭设脚手架及高空作业费，实际施工中借用总包方脚手架部分应按实扣除。

（11）工程保险费用：本工程除由建设单位统一投保的险种之外的所有保险费全部由投标人承担，该项报价在包含在总报价中。

本工程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措施费、利润、税金、垃圾清运等一切费用，以及达到合同、技术标准及质量标准要求采取的所有措施。投标人报价中如有漏项、漏算、少算等内容均视为投标人报价的技术策略并视为默认投标优惠。

3.4、投标人须经过充分考虑对智能化工程系统深化设计部分的报价(含深化设计费用)，施工过程中如引起投标人申报的深化设计部分工程量增减将不予调整。

3.5、本次招标采用全费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须按施工图及投标人申报的深化设计方案计算工程量，将计算统计的工程量及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填报，分部工程造价在单位工程汇总表汇总，如有疑义，以书面答疑的方式提出。

#### 二、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本次投标报价按全费用综合单价填报，再根据各子目工程数量计算各子目合价，最后形成总价。全费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所有潜在风险。

2、投标人应填写投标预算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表的其他单价和总价中。投标报价时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在报价书中各分项合计费用与汇总表总费用有矛盾的以汇总表总金额为准。

## 三、项目要求

1、 本工程要求中标方在投入正常运行之前实施自始至终全过程配合的工作方式--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保养。

2、投标方可根据各自的经验，提出优化的建议方案（但投标报价不涉及建议方案）。

3、投标方必须负责提供质保期内的维保和质保期以后的长期维护保养方案。

4、主要材料使用要求承包方供应之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厂证明和质量证书，且须在使用前进行试验检验并提供材质检验报告，试验检验合格方能在本工程中使用，试验检验费用由承包方负担。

#### 四、现场要求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现貌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所需额外措施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

(2)道路：现貌，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所需额外措施费用（包括新建便道、临时设施等及拆除）列入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

(3)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的各项指令、及时接收各项通知及各项合理的罚款措施，否则造成工期、调试、验收、试运行、交付等延误等均有承包人负责（包括所有费用）。

(4)承包人必须配合阜南农村商业银行总部金融大厦项目各配套系统的施工，如有损坏其他各系统成品的所有责任及费用均有承包人负责。

(5)所有承包范围内的设备、材料、工具等进场的签收存放包括成品保护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

(6)前期所有配套费及后期所有验收的费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

**五、技术要求**

1、施工要求

（1）施工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全包方式。

（2）施工单位需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和安全资格证书。

（3）特种作业类施工人员需具备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

（4）工程施工需执行国家规范及标准。

（5）在满足以上四条的基础上，要求本工程必须由中标单位自己的队伍施工，不得转包他人施工。

2、工程材料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最新标准，保证正常运行。质量检验、安全检查验收手续及在本市有关部门检验及发证手续均由中标方办理，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详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

4、质量保证期及保修：质量保证期最低要求两年，投标人可以就本项目向招标人作出让利行为。保修期间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其他**

报价依据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规格书，不可以依据各自的修改方案另行报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智能化工程）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智能化项目施工合同**

承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履约保证人： （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市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暂行办法》《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16）、《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11）、《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T9361-2011）、《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2008）等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条文及施工技术操作细则。以上规范、标准应按最新版执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方式：

1.4 质量标准：

备注：标段划分以甲方现场实际划分为准。结算：以乙方实际完成合格施工数量为准，因设计变更而导致的工程量增减，本合同的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经乙方设计并审核通过且经业主认可的智能化工程图纸及招标文件及答疑的要求，乙方投标预算和招标文件范围规定内容，以及经双方确认的承包范围，含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包括对各子系统预留预埋管线、设备供货、线路施工、管道施工、管道井施工、安装调试、开通运行、培训、维护等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项目而引发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可视对讲系统；

（2）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3）电子巡更系统；

（4）停车场管理系统；

（5）出入口控制系统；

（6）背景音乐系统；

（7）电梯五方对讲系统；

（8）LED户外信息发布系统；

（9）机房工程；

（10）室外管网及室内桥架；

2.2负责全部施工范围内的系统检测、调试、单项验收、综合查验、移交工作；

2.3负责全部施工范围内的卫生清洁和清运工作；

2.4乙方提供给甲方招标用的设计图纸和相关方案资料需经过业主单位签字确认，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2.5以上范围除注明不含内容外，以智能化设计系统图纸全部内容为准。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图纸，须确保弱电智能化工程效果满足设计图纸设计和使用单位要求并一次性通过验收。

2.6 对于以上任何分项工程或材料设备，甲方均保留另行发包或甲供的权利，乙方同意对此没有异议，并同意不以此为原因拖延施工。

2.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弱电智能化深化设计及审查、包人工、包设备及材料、包机械、包施工（安装）、包调试、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半成品及成品看护和维护（正式移交前）、包验收、包综合查验、包检测、包保修、税费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条 工程工期

3.1 总日历天数为： 日历天。

3.2 工期节点：乙方应上报具体施工节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按照该工程节点按时按质施工。

3.3开工日期为：开工日期以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3.4竣工日期为：以甲方确认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得超过约定工期总日历天数，超过约定工期总日历天数的视为工期逾期。

3.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施工，如乙方未按时进场施工，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逾期进场超过五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6若乙方的实际施工进度滞后于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赶工，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的实际施工进度在采取相应措施仍无法满足批准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付工程款，并有权邀请第三方进场施工或寻求其他补救措施，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函后三天内无条件撤场并清理现场产权属于乙方的材料、设备设施，办妥有关移交手续，否则视为乙方授权由甲方处理，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7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时竣工，如乙方未按时竣工或未按照施工节点计划组织施工，工期及节点工期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逾期超过5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按70%结算，剩余款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自工程款中扣减，同时甲方仍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3.8由于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予以顺延。

第四条 工程造价与结算

4.1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干为大写：元整（含税），小写： 元（其中设备产品含税价： 元，不含税价： 元，税额： 元，。

4.2 此固定总价是指合同双方按照项目文件、设计图纸、合同条件、工程周围环境、现场条件及结合乙方自身情况确定的价格，是指乙方完成供货及安装到位所需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及深化设计费、供货及安装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保险费、材料检验费等）、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及其他全部施工措施费、垃圾清运费用、配合其他相关专业进行的局部修改产生的费用及配合费、各种损耗、保管费，须向政府部门缴纳费用、规费、税金（增值税专票），必需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任何知识产权费，包装费、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费（含场内二次运输费）、装卸费、保修费、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等非甲方原因而引起的窝工费、返工费、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等一切批准、许可手续的费用以及承包范围和内容内未提及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以及使本工程内的各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且不论上述项目是否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具体说明。固定总价和综合单价不因人工和材料价格上涨、市场价格波动、供货期变更等因素而进行调整。合同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4.3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果招标文件、图纸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报价预算中有漏报缺报的（如清单漏项、漏计、计算方法有误、图纸理解歧义），视作已包含在本次所报总价内，费用不予调增，工作内容仍由乙方予以实施完成。除设计变更、甲方要求的图纸变更所产生的经济签证和本合同约定的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若有关的修改引致了原定工程内容的减少或图纸内未完成的工作内容，则调减相关价款，需在结算时从合同价款内全部扣除。

4.4乙方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应再次认真踏勘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场内地形、地貌、交通道路等情况，仔细检查场地内现有设施和施工用空间，充分考虑环境、天气、交叉作业、施工难度、外部协调等不利因素造成的费用，已获得一切可能影响造价的直接资料；如有需要发生的费用，无论是否开列，甲方将一律视为乙方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施工承包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的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

4.5 工程经济签证计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额不与进度款同时支付，纳入最后的竣工结算支付。

4.6 工程结算的办理手续：

4.6.1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甲方申请办理结算，并附上相关资料。

4.6.2结算公式：合同结算价格=合同包干价±甲方确认并签字盖章的变更、签证价格－甲方代付代缴费用－违约金。合同总价包干范围内的，不予调增。甲方代付代缴费用、违约金的全额发票由乙方开具。

4.6.3 任何一方根据政府政策需要，单方向城建档案馆报送的送审造价报告，不能作为甲方与乙方的最终结算依据，也不得作为乙方的最终造价依据及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的最终造价依据。

4.7 对于本工程前期预埋管可以利用的由乙方利用，若发生前期预埋管不到位或预埋管不通，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4.8 对于本工程前期预留洞口不到位及所有工程管道洞口封堵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4.9 本工程整体检测和验收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整体检测、验收及综合查验所产生一切费用。

第五条 工程（进度）款支付

5.1项目分东西区，东区范围：3#、5#、8#、9#、12#、13#、17#、18#、19#、22#、23#、27#、28#、31#、32#、37#楼，S1~S3商铺、2#楼智能化机房、地下室机房及单体周边的附属地库。西区范围：1#、2#、6#、7#、10#、11#、15#、16#、20#、21#、25#、26#、29#、30#、33#、35#、36#楼、地下车库机房、单体周边的附属地库；

5.2 本工程无预付款，如乙方施工进度满足甲方要求及甲方现场整体施工进度，甲方按如下付款节点支付工程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直至乙方施工进度满足现场整体施工进度要求。

5.2.1 东区或西区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合格且室外线路完工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40%；

5.2.2 东区或西区工程全部施工完成，乙方自检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70%（扣除前期已付款）；

5.2.3 甲方和相关方根据施工图、效果图并结合实际效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分区完工资料移交至甲方且双方结算定案后支付至相应结算总价款的95％（扣除前期已付款）；

5.2.4 剩余相应结算总价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二年。如工程无质量问题或所有质量问题已按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维修完毕并达到甲方或使用单位满意后予以支付，因系统质量问题、工程及工程材料的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自质保金中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5.2.5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乙方明确同意并认可乙方委托甲方进行代发的农民工工资，为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一部分。乙方负责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至甲方。甲方根据乙方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支付银行卡。甲方核定乙方上月工程款超出乙方上报上月农民工工资总额的部分，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甲方核定乙方上月工程款低于乙方上报上月农民工工资总额，则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补足。乙方工人工资代扣代缴所产生的税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若乙方存在劳务工资弄虚造假问题，甲方有权按照劳务工资总额20%的标准给予乙方处罚，直接从双方结算款中扣除，并有权将弄虚作假行为移交劳动监察和司法部门。

5.2.6以上工程款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真实、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的建筑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工程结算后工程款支付至95%时，乙方应提供含质保金在内的结算款100%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于乙方开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内容的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行政罚款、滞纳金以及甲方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如在事后税务机关检查中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15天内予以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乙方根据实际减少的税费，需给予甲方相应的优惠。

5.2.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 。

乙方保证上述提供的收款账户资料准确无误，如需变更，须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2.8乙方同意并认可，甲方可选择以：银行转账、房屋抵付、实物抵付、汇票、保理等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5.2.9若发生甲方逾期付款时，乙方同意给予甲方付款【180】天的宽限期，宽限期内甲方仅需支付本金，如宽限期满仍未支付的，则甲方对未付款部分应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倍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金额以本合同结算总价款的【5】%为上限。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

6.1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确保经有关部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及相关工程实施标准等要求且达到市标准化工地，且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一次性通过项目属地主管部门的验收，保证各子系统的功能达到设计要求并正常投入使用。乙方对工程质量负责。

6.2 实施规范及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16）、《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11）、《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T9361-2011）、《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2008）等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条文及施工技术操作细则。以上规范、标准应按最新版执行。本工程所说明的技术规范亦包括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乙方亦须按此等说明及要求执行，若此等说明及要求与国家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之间有差异，则按较高之标准执行。

6.3 乙方负责网络通信工程的设计和协调工作，确保设计的经济性、合理性，并保证设计方案符合相关规范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6.4没有甲方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合格后，应通知甲方检查验收，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合格后重新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上道工序未验收合格，严禁乙方开始下道工序施工。

6.5 未经甲方验收的部位，甲方如有质疑，甲方有权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乙方须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后隐蔽。无论检验是否合格，乙方均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6 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甲方若再次要求剥露检查，如检查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7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设计、质量、材料等问题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在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制定出方案后方可实施处理。

6.8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工程的相关资料，如管理资料、质保资料、验评资料等。

6.9 乙方应实行样板先行的制度：在施工前选择有代表的部位做好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全面施工，并以此样板为验收参照物。

第七条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

7.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对承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7.2 乙方应对工程施工制定出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同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乙方施工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如致使甲方承担责任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据实赔偿。

7.3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现场的管理制度，按需要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沙桶和其他有效的消防器材设备，并对其雇员进行消防知识教育及基本操作培训。在现场储存或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时，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必须严格遵守“动火证”管理。

7.4 乙方应采取各项措施确保文明施工。乙方文明施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其他单位的材料、设备及已完工工程，并保持工程现场清洁、卫生、物料堆放整齐，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并严格执行当地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如违反有关规定而遭到处罚，一切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罚金均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7.6乙方施工完毕，需将现场的卫生清理干净，否则，由此产生的卫生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7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自行提供使用计划，甲方供应安全帽及防护马甲，按30元/套，费用由乙方承担。

7.8如需住宿，按300元/间/月收取费用，在当期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生活用水电费，甲方将按结算总值的1.5‰在结算中扣除。

7.9现场施工水电费：甲方将按结算总值的3‰在结算中扣除。

第八条 材料、设备管理

8.1 本工程内容涉及的全部材料、设备、设施均由乙方采购供货、运输、保管和安装，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具体要求和技术参数、特别要求详见图纸。乙方根据施工图纸及项目文件要求的材料品牌（详见合同附件清单）和相应的规范要求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证明文件，未经甲方许可，材料品牌不允许调整。

8.2 本工程严禁使用一切国家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有毒、淘汰的材料、设备进行施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图纸及本合同规范技术要求。甲方的任何审批，均不应减少乙方于本合同内的任何责任。永久性工程所用的一切物料必须是全新的，具有出厂合格证明资料、生产许可证、质量证明书或试验报告单等，进口材料需提供海关商检等资料。乙方若有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等任何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改正，并从工程现场运走，由乙方负责重新采购并承担费用；乙方已经施工的材料、设备必须更换、重新施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

8.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本工程材料设备的一切检测试验的费用。本合同价款中，视为已包括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的一切试验检测费用，以及与试验有关的一切其他费用及开支。

8.4 乙方贵重或易丢失的材料、设备，尽量存放于自建的仓库，自行负责仓库保安工作，对材料、设备丢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 **施工图纸的管理**

9.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1套，由乙方负责进行深化设计和网络通信图纸设计。

9.2 乙方应认真审核施工图纸的完整性。发现问题，应书面形式报甲方，由于对图纸的理解错误及未发现图纸中相互矛盾之处而产生的施工错误，造成返工或其他损失（包括客户索赔），由乙方承担。

9.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认为需修改图纸或对工程进行变更的，应提前15天书面报甲方，在经甲方书面回复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施工的，甲方不予办理结算。擅自施工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管理

10.1 发生工程签证，乙方应在工程签证发生之前的15日内以书面报告甲方，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实施。

10.2 本项目合同约定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实施、工程量结算单必须有甲方签字、确认，并作为付款依据。由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成本负责人（ ）签字确认，否则一律无效。

对需现场计量而又要隐蔽的工程签证，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现场复核确认。未经甲方复核确认，乙方擅自隐蔽所产生的经济签证，甲方不予办理，擅自隐蔽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0.3 如果涉及非乙方原因的工程返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或者知悉后立即停止原工作，并最迟应于停工次日与甲方一起核定返工工程量。乙方未能立即停工而继续施工的工作，不得计算返工费用。乙方未能及时核实返工工程量，而在事后将其当作全部完成工作而索赔返工费用的，甲方不予认可。

10.4 乙方应在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工作内容完成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资料。逾期不办理的，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不给予补办，乙方对此无异议。

10.5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合同清单内项目增减或发生合同清单外的签证项目时，可按下列原则取用单价，并经友好协商后确定、调整报价以外的实物工程量和相关费用。

①变更项目子目与乙方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子目相同的，采用乙方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

②变更项目子目有类似于乙方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子目的，可以参考乙方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

③若乙方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部分的单价时，则双方重新核价；

10.6 乙方不得以“事前定价”作为承担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工作内容的条件。为保证工程进度，乙方不得以变更和签证价款未定作为理由拒绝承担该项工作，否则，造成的工期及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另行委派工程队伍完成该项工作内容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7 在工程进行中，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乙方修改、补充、增减原有工程设计，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进行，其增减工程量由甲方签证确认。

第十一条 **已**完工程及材料、设备保护的管理

11.1 乙方须对施工或已完工部分的成品进行保护，协助甲方及其他分包人保护好已实施的成品、半成品。乙方应当承担对所属工程看护的全部责任。

11.2 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在工程竣工移交前，由乙方负责保护。乙方需使用甲方已完成的任何工程或在其基础上施工，必须得到甲方的许可。乙方施工过程中对甲方工程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及承担费用。

11.3 如果乙方在保修期间还进行未完工程施工，则乙方应对该未完成工程的看护完全负责，直到其完工并移交甲方为止。

**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验收的管理**

12.1 当乙方已按合同要求、工程规范和图纸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并进行自检合格，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乙方须书面向甲方申请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综合查验等所需的一切资料。

12.2 乙方在申请竣工验收前，需书面通知甲方和相关单位，由甲方联系各方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共同验收。当工程获得甲方或第三方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并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和质量合格证书时，作为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12.3 乙方承包范围内项目，竣工验收乙方必须负责验收合格。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至合格，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12.4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按《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归档要求，整理完整的竣工资料并装订成册盖章交由甲方存档使用。因乙方竣工资料不合格和不及时影响竣工备案综合查验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保修的管理**

13.1本工程保修期为三年。质量保修期自甲方等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竣工交付之日起计算。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与法定期限不一致的，以较高期限为准。

13.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的接管单位（人员）办理工程移交验收，并提交维保联系人电话和单位固定电话。

13.3 工程保修期间，无论任何原因形成的质量问题、质量投诉，乙方接到甲方或第三方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维修、维保等。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到场维修，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按两倍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支付，乙方对此无异议。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乙方未能及时到场，甲方有权视情况进行紧急整改，甲方因采取紧急整改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4 质保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或维保等情形的，乙方负责维修或维保，该部分工程的质保期自维修或维保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不计次数。

13.5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提供24小时全天候服务。质量保修期内的设备、耗材、系统故障维修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后期不予调整，第四年及以后维修维保仅收取成本费，终身技术支持。

13.6 质量保修期届满且乙方根据要求已修复所有缺陷并令甲方或第三方验收满意时，甲方或第三方和托管公司应签发“质量保修完成证书”，乙方获此认可文件后，方视为保修工作完成。但该证书发出后，乙方仍须承担法律、法规要求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四条** **工作联系**

14.1 甲方委派人员：

现场代表： ， 联系电话： ；

14.2 乙方委派人员：

现场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14.3 甲、乙双方之间的往来确认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如申请付款、办理经济签证、组织竣工验收、材料供应、验收和核价、发放会议纪要、图纸等。

14.4 甲、乙双方往来的文件，任何一方均无权拒绝接收，对接收的文件如有异议，须及时反馈协商。

14.5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指令后10日内仍未按指令执行，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人员或单位执行指令内容的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15.1 甲方责任、义务

15.1.1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15.1.2 按工程管理程序和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5.1.3 就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合同履行等对乙方作明确要求，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并做好整体协调工作。

15.1.4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5.2 乙方责任、义务

15.2.1 乙方必须接受及执行甲方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合理指令，积极配合工程及现场施工，遵守现场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15.2.2 乙方应接受甲方现场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造价、文明施工、现场安全、消防保卫、出入制度、现场通道的使用、成品保护、临时设施的使用、施工扰民等。乙方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的现场施工过程中安全及上下班路途中的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15.2.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部门和甲方关于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安排好民工的生活，做好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15.2.4 乙方应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在甲方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并实行实名制管理。

15.2.5乙方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供应商货款或发生造成社会不安定事件的，乙方必须及时妥善处理并负全责。乙方若没有按照与工人及材料供应商的约定及时发放工人工资或支付材料款，致使工人或材料供应商到甲方或以聚集的方式或爬高威胁等极端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事件或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接受政府主管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和决定；若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甲方代付的，甲方可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直接扣除乙方工程款用于垫付拖欠的乙方人员工资和供应商货款，提前支付的工程款和违约金，从下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并加收年化15%利息。

15.2.6甲方不另外在红线外提供任何场地，乙方自行安排一切所需的临时工程场地及根据施工进度计划调整施工用的临时场地。

15.2.7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惯例申请及办妥一切手续和证件，如有疏忽，一切经济和工期上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且应保证甲方不受由于乙方未合法施工而产生一切处罚及连带责任。

15.2.8 乙方应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工程使用该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责任，并由此承担甲方为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5.2.9 乙方应对其移交的工程内容免费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相关人员熟练使用。

15.2.10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施工设备财产保险，支付并承担保险费用。如乙方工人发生安全事故需申报工伤，处理责任主体为乙方，由乙方负责工伤保险申报，甲方予以配合。如因乙方不配合工伤保险申报或致使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甲方直接自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减，当期工程款不足部分，顺延至下期工程款中扣减。

15.2.11如乙方未及时支付材料款、农民工工资款或其他款项等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为保障工程施工进度，乙方同意由甲方直接代付上述款项，甲方代付的款项作为乙方工程款的一部分，直接自乙方工程款中扣减，并由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对此无异议。

15.2.12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不得偷工减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施工材料，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已完成工程量结算价款30%的违约金，双方不作任何工程结算，且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据实赔偿。

**第十六条 甲方权利**

16.1 以下情形，乙方接受甲方要求的违约金并无异议：

16.1.1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更换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1.2 收到质监站、安监站或相关部门停工报告，及质监站或相关政府部门验收未能合格通过的，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16.1.3 任何因乙方自身原因（如工地内的安全、卫生设施、噪音控制、工艺标准等）导致甲方声誉及形象遭受损害，对此乙方须赔偿，赔偿额一经确定将在乙方的工程款内扣除。

16.1.4 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1.5 施工管理混乱，不听从甲方检查监督和管理，甲方视情节严重可对乙方收取500－5000元/次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进入施工场地的主要材料、机械设备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场；

项目负责人工程例会缺勤；

夜间或节假日施工时，现场负责人手机联系不上；

日常施工中,乙方有与国家规范相违背或与施工组织严重不符的违规操作；

乙方人员发生偷盗行为；

乙方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或违反明火规定等不明文规定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

其他不利于甲方管理的情形。

16.2 乙方必须投入足够并满足工程生产要求的施工力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乙方的现场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不符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致使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管理达不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充实施工力量，限期整改，直到对乙方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必须接受，承担相关费用，并立即改进。如整改不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或将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再转包或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工作，由甲方单方确定结算金额，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结算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与否不影响违约金的支付，乙方对此无异议。

16.4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或拒绝执行甲方发出的工程指令、指示等，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20%的违约金，且以后不得参加甲方任何项目投标。

16.5 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对乙方处以违约金或扣款，经甲方签字即可生效，甲方仅负责知会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七条 工程移交验收的管理**

17.1 在工作面接收及移交时，乙方应与甲方及上下工序分包单位办理好交接手续。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一工序的完成情一道及质量缺陷；因上一工序的质量影响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乙方在工作面接收后，移交前的分部、分项工程已完工部分，由乙方负责保护及保管。

17.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或第三方及托管单位办理工程移交验收，签订《保修协议》并提交维保联系人电话。

17.3 工程移交验收中，如甲方或第三方发现存在托管单位较为关注的质量问题时，乙方应按甲方或第三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返工完毕，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工程移交验收后，托管单位若发现设施设备功能不满足投标书及图纸所要求的功能，则乙方须无条件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价格更换，以确保功能实现。

17.4 乙方应将承包范围的全部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及下一个工序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7.5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起7日内将施工队和材料机具全部撤清，并使现场保持场地平整、整洁，设施完好。超过期限未按要求清场的，乙方应每天向甲方支付2000元场地占用费，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由于乙方原因使甲方、乙方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和争议的解决**

18.1 合同生效

18.1.1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一份，履约担保人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争议解决

18.2.1 各方关于本合同或起因于本合同或因本工程施工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建设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通知及送达**

19.1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各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9.1.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9.1.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9.1.3履约担保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9.2各方均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所有通知、函件、资料等及仲裁或法院诉讼文书有效送达信息。如果一方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其他方。

19.3各方按上述确认的有效送达信息进行邮寄送达的。因其他方地址不详、不明、变更等原因被退回或拒收的，在投邮后（以快递单的打印时间为准）第3日将被视为已送达该方；如该方已签收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条 履约保证**

丙方（ ，身份证号码： ）作为该分包工程的工程负责人，丙方承诺：丙方同意对本分包工程项下乙方的履约行为及乙方需承担的责任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工程质保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保证范围为：本施工合同项下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工程质保义务、违约责任等），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可以直接向乙方、丙方或同时向乙方和丙方主张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工程量清单（如有）

2、专业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1：工程量清单（如有）**

**附件2：**

**专业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约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承包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2、提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安全防护设施由承包方提供的，交付使用前双方要办理交接手续，由甲方按照有关安全标准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3、提供施工用电至接驳位置，并保证符合安全标准。负责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用电电源到现场总配电箱。按照有关安全用电标准对乙方的施工用电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有权责成分包方予以整改。乙方必须接受检查并及时整改。

4、乙方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建立档案并在承包人备案。

5、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整改通知单。

6、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8、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9、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10、乙方人员年龄应介于18-60周岁。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分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配备适合相关规定和本工程需要的安全管理人员。

2、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规定，不得将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3、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

4、对管辖范围由甲方交付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洞口、临边等）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有全部责任。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安全标准并符合甲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必须向甲方书面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5、对管辖范围的施工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总配电箱以下部分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从所辖线路中拉接电源。

6、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有关安全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前，应经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向甲方备案。

7、为本单位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及意外伤害保险、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所有机械、车辆的证照合规有效，保险齐全。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负责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甲方备案。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甲方备案。

9、按照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应向甲方及时报告。

10、按照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

11、使用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前，应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全责。

12、服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保证所辖区域消防通道畅通。

13、为便于现场管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如乙方在施工中出现安全隐患或违章不及时整改被处罚，罚金将由甲方从其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风险金不足部分，乙方自愿同意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4、为加强安全防范措施，按有关规定：分包合同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应由甲方统一管理。由乙方实施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乙方提出专项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及时实施。

15、乙方进场前必须向甲方提供以下书面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可信度，并对提供虚假书面材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

（1）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书（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2）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负责人和安全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3）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三、特别约定：

1、所有罚款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负责施工人员安全，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诉讼或上访，则甲方处罚乙方10万/次。

事故处理约定：

（1）发生安全及其他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单位，同时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处理。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政府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的，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额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甲乙方对事故责任处理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部门的认定处理，或参照本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条款执行。

2、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履约担保人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与双方经济合同时效相同。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4、本合同以打印为准，任何修改均应加盖双方印章方可生效，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建设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通信工程）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网络通信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履约保证人： （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市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1.4 质量标准：

备注：标段划分以甲方现场实际划分为准。结算：以乙方实际完成合格施工数量为准，因设计变更而导致的工程量增减，本合同的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网络通信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项目而引发的全部工作内容。

（2）负责全部施工范围内的系统检测、调试、单项验收、综合查验、移交工作；

（3）负责全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垃圾的卫生清洁和清运工作；

（4）以上范围除注明不含内容外，以经审批的图纸全部网络通信类设计系统为准。

2.2 对于以上任何分项工程或材料设备，甲方均保留另行发包或甲供的权利，乙方对此没有异议，并同意不以此为原因拖延施工。

2.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设计及图纸审查、包人工、包设备及材料、包机械、包施工（安装）、包调试、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半成品及成品看护和维护（正式移交前）、包验收、包综合查验、包检测、包保修及税费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条 工程工期

3.1 工程工期： 日历天，具体工期应满足甲方要求。

3.2 乙方应上报具体施工节点，经甲方同意后，按照该工程节点进行按时按质施工。

3.3 开工日及竣工日：

3.3.1 开工日期为：暂定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可通过书面、电话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进场施工。

3.2.2 竣工日期为：以甲方确认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如实际开工日与本合同确定的开工日不一致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得超过工期总日历天数，超过工期总日历天数的视为工期逾期。

3.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甲方要求的日期进场施工，如乙方未按时进场施工，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承担500-2000元/天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逾期进场超过五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5 若乙方的实际施工进度滞后于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赶工，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的实际施工进度在采取相应措施仍无法满足批准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付工程款，并有权邀请第三方进场施工或寻求其他补救措施，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函后三天内无条件撤场并清理现场产权属于乙方的材料、设备设施，办妥有关移交手续，否则视乙方授权由甲方处理，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时竣工，如乙方未按时竣工或未按照经甲方同意的具体施工节点施工计划组织施工，工期及节点工期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承担500-1000元/天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逾期超过5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按70%结算，剩余款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自工程款中扣减。由于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予以顺延。

第四条 工程价款与结算

4.1 本工程合同总价按照承包范围、招标图纸、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固定总价包干为：小写¥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含增值税9%专票，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不含税金额=含税合同价格/（1+增值税税率）；税额：¥ 元，税额=含税合同价格-不含税金额）。

4.2 此固定总价是指合同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周围环境、现场条件及结合乙方自身情况确定的价格，是指乙方完成供货及安装到位所需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及深化设计费、供货及安装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保险费、材料检验费等）、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及其它全部施工措施费、垃圾清运费用、配合其他相关专业进行的局部修改产生的费用及配合费、各种损耗、保管费，须向政府部门缴纳费用、规费、税金（增值税专票），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任何知识产权费、包装费、空运费、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费（含场内二次运输费）、装卸费、保修费、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等非甲方原因而引起的窝工费、返工费、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等一切批准、许可手续的费用以及承包范围和内容内未提及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以及使本工程内的各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此等项目有否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具体说明。固定单价不因人工和材料价格上涨、市场价格波动、供货期变更等因素而进行调整。合同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4.3 因本项目为竞争性总价包干报价，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果招标文件、图纸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报价预算中有漏报缺报的（如清单漏项、漏计、计算方法有误、图纸理解歧义），视作已包含在本次所报总价内，费用不予调增，工作内容仍由乙方予以实施完成。

如因设计变更、甲方要求的图纸变更或其他因素导致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工作内容或工程范围减少，则相关调减价款需在结算时从合同价款内全部扣除。

4.4乙方确认：乙方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已再次认真踏勘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场内地形、地貌、交通道路等情况，仔细检查场地内现有设施和施工用空间，充分考虑环境、天气、交叉作业、施工难度、外部协调等不利因素造成的费用，已获得一切可能影响造价的直接资料；如有需要发生的费用无论是否开列，甲方将一律视为乙方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施工承包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的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

4.5 工程经济签证计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额不与进度款同时支付，纳入最后的竣工结算支付。

4.6 工程结算的办理手续：

4.6.1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甲方申请办理结算，并附上相关资料。

4.6.2结算公式：合同结算价格=合同包干价±甲方确认并签字盖章的变更签证价格-甲方代付代缴费用－所有扣款－所有违约金、赔偿金。甲方代付代缴费用及所有违约金、扣款的全额发票由乙方开具。

4.6.3 任何一方根据政府政策需要，单方向城建档案馆报送的送审造价报告，不能作为甲方与乙方的最终结算依据，也不得作为乙方的最终造价依据及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的最终造价依据。

4.7 对于本工程前期预埋管可以利用的由乙方利用，若发生前期预埋管不到位或预埋管不通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4.8 对于本工程前期预留洞口不到位及所有工程管道洞口封堵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4.9 本工程整体检测和验收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整体检测、验收及综合查验所产生一切费用。

4.10 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转为施工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无任何违约责任时无息返还乙方。乙方如有违约，则需相应扣减，按扣减后的最终数目进行返还。如果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甲方有权对超出部分要求乙方进一步赔偿。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4.10.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执行的；

4.10.2 各节点工期延期超过7天或总工期延期15天及以上的；

4.10.3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或由于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声誉的；

4.11以上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与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处罚同时执行。

1. 工程（进度）款支付

5.1项目分东西区，东区范围：3#、5#、8#、9#、12#、13#、17#、18#、19#、22#、23#、27#、28#、31#、32#、37#楼，S1~S3商铺、地下室机房及地库周边的附属地库。西区范围：1#、2#、6#、7#、10#、11#、15#、16#、20#、21#、25#、26#、29#、30#、33#、35#、36#楼、地下车库机房、幼儿园及单体周边的附属地库

5.2 本工程无预付款，如乙方施工进度满足甲方要求及甲方现场整体施工进度，甲方按如下付款节点支付工程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直至乙方施工进度满足现场整体施工进度要求：

5.2.1 东区或西区全部工程施工安装完毕，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60%；

5.2.2 东区或西区通过共建共享托管验收合格并发证、竣工资料移交至甲方提交综合查验办通过，双方结算定案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5%（扣除前期已付款）。

5.2.3 剩余结算总价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两年。如工程无质量问题或所有质量问题已按甲方或托管单位要求维修完毕并达到甲方或托管单位满意后予以支付，因工程及工程材料的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自质保金中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5.3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乙方明确同意并认可乙方委托甲方进行代发的农民工工资，为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一部分。乙方负责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至甲方。甲方根据乙方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支付银行卡。甲方核定乙方上月工程款超出乙方上报上月农民工工资总额的部分，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甲方核定乙方上月工程款低于乙方上报上月农民工工资总额，则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补足。乙方工人工资代扣代缴所产生的税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如发生拖欠供应商货款或发生造成社会不安定事件的，乙方必须及时妥善处理并负全责。如若乙方存在劳务工资弄虚造假问题，甲方有权按照劳务工资总额20%的标准给予乙方处罚，直接从双方结算款中扣除，并有权将弄虚作假行为移交劳动监察和司法部门。

5.4 以上工程款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真实、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的建筑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在工程结算后工程款支付至95%时，乙方应提供含质保金在内的结算款100%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在事后税务机关检查中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15天内予以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乙方根据实际减少的税费，需给予甲方相应的优惠。

5.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 。

乙方保证上述提供的收款账户资料准确无误，如需变更，须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6付款方式：乙方同意并认可，甲方可选择以：银行转账、房屋抵付、实物抵付、汇票、保理等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5.7若发生甲方逾期付款时，乙方同意给予甲方付款【180】天的宽限期，宽限期内甲方仅需支付本金，如宽限期满仍未支付的，则甲方对未付款部分应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倍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金额以本合同结算总价款的【5】%为上限。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

6.1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确保经有关部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且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正常通过项目属地共建共享办公室的验收，保证各子系统的功能达到共建共享办公室的要求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正常投入使用。

6.2 乙方负责项目的设计和协调工作，确保设计的经济性、合理性，并保证设计方案符合相关规范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安装与调试应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条文及施工技术操作细则。以上规范、标准应按最新版执行。

6.3 没有甲方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合格后，应通知甲方检查验收，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合格后重新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上道工序未验收合格，严禁乙方开始下道工序施工。

6.4 未经甲方验收的部位，甲方如有质疑，甲方有权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乙方须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后隐蔽。无论检验是否合格，乙方均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5 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甲方若再次要求剥露检查，如检查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6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设计、质量、材料等问题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在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制定出方案后方可实施处理。

6.7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工程的相关资料，如管理资料、质保资料、验评资料等。

6.8 乙方应实行样板先行的制度：在施工前选择有代表的部位做好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全面施工，并以此样板为验收参照物。

第七条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

7.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对承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7.2 乙方应对工程施工制定出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同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乙方施工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3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现场的消防管理制度，按需要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沙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器材设备，在现场储存或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时，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必须严格遵守“动火证”管理制度。

7.4 乙方应采取各项措施确保文明施工。乙方文明施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其他单位的材料、设备及已完工工程，并保持工程现场清洁、卫生、物料堆放整齐，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并严格执行当地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如违反有关规定而遭到处罚，一切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罚金均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7.6乙方施工完毕，需将现场的卫生清理干净，否则，由此产生的卫生清理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7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自行提供使用计划，甲方供应安全帽及防护马甲，按30元/套，费用由乙方承担。

7.8如需住宿，按300元/间/月收取费用，在当期支付工程款时扣除。生活用水电费，甲方将按结算总值的1.5‰在结算中扣除。

7.9 现场施工水电费：甲方将按结算总值的3‰在结算中扣除。

第八条 材料、设备管理

8.1 本工程内容涉及的全部材料、设备、设施均由乙方采购供货、运输、保管和安装，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具体要求和技术参数、特别要求详见图纸。乙方根据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品牌和相应的规范要求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证明文件，未经甲方许可，材料品牌不允许调整。

8.2 本工程严禁使用一切国家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有毒、淘汰的材料、设备进行施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图纸及本合同规范技术要求。甲方的任何审批，均不应减少乙方于本合同内的任何责任。永久性工程所用的一切物料必须是全新的，具有出厂合格证明资料、生产许可证、质量证明书或试验报告单等，进口材料需提供海关商检等资料。乙方若有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等任何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改正，并从工程现场运走，由乙方负责重新采购并承担费用；乙方已经施工的材料、设备必须更换、重新施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承担5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

8.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本工程材料设备的一切检测试验的费用。本合同价款中，视为已包括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的一切试验检测费用，以及与试验有关的一切其它费用及开支。

8.4 乙方贵重或易丢失的材料、设备，尽量存放于自建的仓库，自行负责仓库保安工作，对材料、设备丢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施工图纸的管理**

9.1 本项目图纸设计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将经 市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办公室审核合格的设计图纸提供3套给甲方。

9.2 乙方应认真审核施工图纸的完整性。发现问题，应书面形式报甲方，由于对图纸的理解错误及未发现图纸中相互矛盾之处而产生的施工错误，造成返工或其他损失（包括客户索赔）,由乙方承担。

9.3乙方应做好施工图纸的整理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依据失效图纸进行施工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返工所导致的工期延期，甲方不予办理，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管理

10.1 发生工程签证，乙方应在工程签证发生之前的7日内以书面报告甲方，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实施。

10.2 本项目合同约定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实施、工程量结算单必须有甲方签字、确认，并作为付款依据。由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成本负责人（ ）签字确认，否则一律无效。

对需现场计量而又要隐蔽的工程签证，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现场复核确认。未经甲方复核确认，乙方擅自隐蔽所产生的经济签证，甲方不予办理，擅自隐蔽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0.3 如果涉及非乙方原因的工程返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或者知悉后立即停止原工作，并最迟应于停工次日与甲方一起核定返工工程量。乙方未能立即停工而继续施工的工作，不得计算返工费用。乙方未能及时核实返工工程量，而在事后将其当作全部完成工作而索赔返工费用的，甲方不予认可。

10.4 乙方应在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工作内容完成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资料。逾期不办理的，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不给予补办，乙方对此无异议。

10.5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图纸内项目增减或发生合同清单外的签证项目时，可按下列原则取用单价，并经友好协商后确定、调整投标报价以外的实物工程量和相关费用。

①变更项目子目与乙方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子目相同的，采用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

②变更项目子目有类似于乙方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子目的，可以参考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

③若乙方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部分的单价时，则双方重新核价。

10.6 乙方不得以“事前定价”作为承担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工作内容的条件。为保证工程进度，乙方不得以变更和签证价款未定作为理由拒绝承担该项工作，否则，造成的工期及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另行委派工程队伍完成该项工作内容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7 在工程进行中，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乙方修改、补充、增减原有工程设计，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进行，其增减工程量由甲方签证确认。

第十一条 **已**完工程及材料、设备保护的管理

11.1 乙方须对施工或已完工部分的成品进行保护，协助甲方及其他承包人保护好已实施的成品、半成品。乙方应当承担对所属工程看护的全部责任。

11.2 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在工程竣工移交前，由乙方负责保护。乙方需使用甲方已完成的任何工程或在其基础上施工，必须得到甲方的许可。乙方施工过程中对甲方工程、设备材料等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及承担费用，不能修复的，乙方照价赔偿。

**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验收及保修的管理**

12.1 当乙方已按合同要求、图纸和相关规范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并进行自检合格，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乙方须书面向甲方和相关单位申请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等一切竣工验收所需资料，由甲方联系各方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共同验收。当工程获得甲方或第三方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通过交付之日，作为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12.2验收标准：现场调试使用，工程质量及使用功能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等级，并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如：温度等指标。因乙方原因未达到质量标准的，乙方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2.3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保修期自经相关主管验收部门、甲方或第三方、托管公司等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证之日起计算。

12.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的接管单位（人员）办理工程移交验收，并提交维保联系人电话和单位固定电话。

12.5 工程保修期间，无论任何原因形成的质量问题、质量投诉，乙方接到甲方或第三方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人员没有到场维修，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维修费用直接自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支付，乙方对此不持异议。如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乙方未能及时到场，甲方有权视情况进行紧急整改，甲方因采取紧急整改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6质保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或维保等情形的，乙方负责维修或维保，该部分工程的质保期自维修或维保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不计次数。

12.7质量保修期届满，质保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扣减质保期间发生的扣减质保金金额后（如有），甲方将剩余质保金退还给乙方。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13.1 甲方责任、义务

13.1.1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 ；

13.1.2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13.1.3 按工程管理程序和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乙方未完成甲方审批同意的节点工期进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

13.1.4 就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合同履行等对乙方作明确要求，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并做好整体协调工作。

13.1.5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3.2 乙方责任、义务

13.2.1 乙方派驻： ，电话： 为该项目负责人，并建立完善的质量及安全管理体系及各项规章制度，配备相关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管理，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要求组织施工和材料准备。

13.2.2乙方必须接受及执行甲方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合理指令，积极配合工程及现场施工，遵守现场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造价、文明施工、现场安全、消防保卫、出入制度、现场通道、垂直运输的使用、成品保护、临时设施的使用、施工扰民等。

13.2.3 乙方应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在甲方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并实行实名制管理。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乙方明确同意并认可乙方委托甲方进行代发的农民工工资，为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一部分。乙方负责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至甲方。甲方根据乙方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支付银行卡。甲方核定乙方上月工程款超出乙方上报上月农民工工资总额的部分，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甲方核定乙方上月工程款低于乙方上报上月农民工工资总额，则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补足。乙方如发生拖欠供应商货款或发生造成社会不安定事件的，乙方必须及时妥善处理并负全责。

13.2.4乙方若没有按照与材料供应商的约定及时支付材料款，致使材料供应商到甲方或以聚集的方式或爬高威胁等极端方式讨要报酬事件或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接受政府主管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和决定；如乙方未及时支付材料款或其他款项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为保障工程施工进度，乙方同意由甲方直接代付上述款项，甲方代付的款项作为乙方工程款的一部分，直接自乙方工程款中扣减，乙方对此无异议。

13.2.5甲方不另外在红线外提供任何场地，乙方自行安排一切所需的临时工程场地及根据施工进度计划调整施工用的临时场地。

13.2.6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施工设备财产保险，支付并承担保险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或因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事故等原因致使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甲方直接自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减，当期工程款不足部分，顺延至下期工程款中扣减。

13.2.7 乙方施工完毕，需将施工现场的卫生清理干净，否则，由此产生的卫生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3.2.8乙方应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工程使用该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责任，并由此承担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甲方权利**

14.1 以下情形，乙方接受甲方要求的违约金并无异议：

14.1.1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更换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1.2 收到质监站、安监站或相关部门停工报告，及质监站或相关政府部门验收未能合格通过的，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14.1.3 任何因乙方自身原因（如工地内的安全、卫生设施、噪音控制、工艺标准等）导致甲方声誉及形象遭受损害，对此乙方须赔偿，赔偿额一经确定将在乙方的工程款内扣除。

14.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乙方施工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停工或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损失，乙方据实承担，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已完工工程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14.1.5 施工管理混乱，不听从甲方检查监督和管理，甲方视情节严重可对乙方收取500－5000元/次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进入施工场地的主要材料、机械设备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场；

项目负责人工程例会缺勤；

夜间或节假日施工时，项目负责人手机联系不上；

日常施工中,乙方有与国家规范相违背或与施工组织严重不符的违规操作；

乙方人员发生偷盗行为；

乙方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或违反明火规定等不明文规定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

其他不利于甲方管理的情形。

14.2 乙方必须投入足够并满足工程生产要求的施工力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乙方的现场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不符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致使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管理达不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充实施工力量，限期整改，直到对乙方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必须接受，承担相关费用，并立即改进。如整改不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1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或将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再转包或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工作，由甲方单方确定结算金额，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结算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与否不影响违约金的支付，对此乙方同意不持异议。

14.4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或拒绝执行甲方发出的工程指令、指示等，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且以后不得参加甲方任何项目投标。

14.5 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对乙方处以违约金或扣款，经甲方签字即可生效，甲方仅负责知会乙方，乙方对此同意不持异议。

**第十五条 通知及送达**

15.1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各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5.1.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5.1.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5.1.3履约担保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5.2各方均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所有通知、函件、资料等及仲裁或法院诉讼文书有效送达信息。如果一方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其他方。

15.3各方按上述确认的有效送达信息进行邮寄送达的。因其他方地址不详、不明、变更等原因被退回或拒收的，在投邮后（以快递单的打印时间为准）第3日将被视为已送达该方；如该方已签收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解除和争议的解决**

16.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履约担保人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争议解决：各方关于本合同或起因于本合同或因本工程施工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建设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履约保证**

丙方（ ，身份证号码： ）作为该分包工程的工程负责人，丙方承诺：丙方同意对本分包工程项下乙方的履约行为及乙方需承担的责任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工程质保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保证范围为：本施工合同项下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工程质保义务、违约责任等），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可以直接向乙方、丙方或同时向乙方和丙方主张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量清单（如有）

附件2：专业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1：工程量清单（如有）**

**附件2：**

**专业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约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承包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2、提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安全防护设施由承包方提供的，交付使用前双方要办理交接手续，由甲方按照有关安全标准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3、提供施工用电至接驳位置，并保证符合安全标准。负责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用电电源到现场总配电箱。按照有关安全用电标准对乙方的施工用电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有权责成分包方予以整改。乙方必须接受检查并及时整改。

4、乙方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建立档案并在承包人备案。

5、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整改通知单。

6、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8、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9、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10、乙方人员年龄应介于18-60周岁。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分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配备适合相关规定和本工程需要的安全管理人员。

2、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规定，不得将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3、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

4、对管辖范围由甲方交付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洞口、临边等）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有全部责任。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安全标准并符合甲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必须向甲方书面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5、对管辖范围的施工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总配电箱以下部分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从所辖线路中拉接电源。

6、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有关安全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前，应经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向甲方备案。

7、为本单位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及意外伤害保险、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所有机械、车辆的证照合规有效，保险齐全。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负责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甲方备案。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甲方备案。

9、按照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应向甲方及时报告。

10、按照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

11、使用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前，应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全责。

12、服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保证所辖区域消防通道畅通。

13、为便于现场管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如乙方在施工中出现安全隐患或违章不及时整改被处罚，罚金将由甲方从其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风险金不足部分，乙方自愿同意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4、为加强安全防范措施，按有关规定：分包合同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应由甲方统一管理。由乙方实施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乙方提出专项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及时实施。

15、乙方进场前必须向甲方提供以下书面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可信度，并对提供虚假书面材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

（1）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书（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2）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负责人和安全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3）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三、特别约定：

1、所有罚款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负责施工人员安全，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诉讼或上访，则甲方处罚乙方10万/次。

事故处理约定：

（1）发生安全及其他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单位，同时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处理。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政府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的，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额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甲乙方对事故责任处理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部门的认定处理，或参照本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条款执行。

2、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履约担保人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与双方经济合同时效相同。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4、本合同以打印为准，任何修改均应加盖双方印章方可生效，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建设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书文件格式

1. **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阜南晶宫淮上郡项目弱电智能化及网络通信工程**

**商**

**务**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五、承诺函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 弱电智能化工程：小写：  大写：  网络共建共享工程：小写：  大写： |
| **完成时间及质量保证** | 总工期为 日历日。  质量保证期为 个月。 |
| **投标产品（货物）品牌是否响应** |  |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划√）** | 响应（ ） 不响应（ ） |
| **税率及优惠条件** |  |
| **备 注**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印章)：

**备 注：**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价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准。

2、表中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

### 投标函

致：招标单位名称

1、根据你方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本工程，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招标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完成系统建设，保证智能化系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规格和数量，并交付招标方验收、使用。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其他事宜： 。

投 标 人： 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弱电智能化工程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金 额** | **备 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印章)：

注：

1、上表中的单价必须以人民币的形式表示，但投标人可另外自行标出以外币形式表示的价格和折扣；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产品、辅材（含专用工具）、税金、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检测、验收和交付后质保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网络共建共享工程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金 额** | **备 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印章)：

注：

1、上表中的单价必须以人民币的形式表示，但投标人可另外自行标出以外币形式表示的价格和折扣；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产品、辅材（含专用工具）、税金、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检测、验收和交付后质保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其中每个标段都应分开报价）

### 承诺函

**致：招标单位**

一、为保证开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单位特作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弄虚作假、以次从好、隐瞒事实行为，若经发现，同意取消投标资格，扣留投标保证金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若中标后才发现，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处罚款5万元，招标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我单位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提供的货物、材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确保满足业主后期其他系统的接入、融合要求，后期其他系统建设期间需要我单位配合进行的任何施工协调、技术支持，我单位均承诺予以响应，否则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处罚款5万元，招标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我单位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在研究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本着紧跟市场，服务业主的经营理念，若我单位中标，将无条件承诺响应以下服务，确保服务工作优良，如达不到招标人及规定要求，自愿接受招标人扣罚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赔偿招标人损失：

1.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公司总工或质量安全负责人按招标人要求及时间，及时到场处理。
2. 负责各专业图纸、资料与供电公司、电信部门、设计院、质监站、市容卫生等相关单位的联系、落实工作。
3. 对业主安排的分包工程，在施工中积极配合、做好服务工作，与分包单位在施工时的争议，由双方自主协商，协商不成，以业主最终决定为准。
4. 对业主提供的材料，做好到场保管和施工后的成品保护、保管工作。
5. 所有工程货物安装完工、调试正常后需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6. 负责最终工程资料的相关备案验收手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总责，遇到问题，第一时间出面协调、处理，不向招标人推诿，否则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处罚，甚至中止合同。
8. 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杜绝发生任何分包商、农民工上访现象，否则，招标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支付给相关当事人，并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处罚，甚至中止合同。
9. 施工期间，遵守业主关于安全和进场的所有规定，不对周边道路、环境产生破坏，否则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处罚。
10. 因本工程是**阜南晶宫淮上郡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后期招标人实施其他智能化系统建设的过程中，我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技术支持和配合义务，并承诺与后期智能平台无缝对接。包括但不限于无偿提供接口协议、无偿提供技术支持、无偿升级软件等。否则招标人有权扣除相应的质量保证金并保留索偿的权利。
11. 本工程原有建筑物及构造物恢复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2. 我司愿意遵守投标文件中对本工程中主要设备的使用寿命做出的承诺，使用寿命期间发生的任何非人为原因和不可抗力的损坏，我司均负责维修或更换；

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真实有效，签字盖章后生效。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二〇 年 月 日

**阜南晶宫淮上郡项目弱电智能化及网络通信工程**

**技**

**术**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

三、委托代理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四、资格证明材料

五、规格响应表

六、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七、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八、项目服务人员配置

九、施工方案

十、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十一、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及彩页等

十二、其它材料

## 一、投标人简介（格式内容自行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工厂）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投标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日 期：

## 三、出席开标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四、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
2. 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

3、所投产品制造厂家经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和主要设备售后服务承诺书。

4、根据投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意：

1、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规格响应表

（可根据本项目需要作适当改动，由投标单位自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 |
| **序号** | **货 物**  **名 称** | **技术规格参数** |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参数**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印章)：

**备注：**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必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 六、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 阜南晶宫淮上郡项目弱电智能化及网络通信工程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单位名称：

按照**阜南晶宫淮上郡项目弱电智能化及网络通信工程**招标文件要求，我方作为**阜南晶宫淮上郡项目弱电智能化及网络通信工程**中标单位，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执行《**阜南晶宫淮上郡项目弱电智能化及网络通信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全面履行投标承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二、承诺所投产品质量是通过国家质量检测的合格品牌产品，绝不以次充好。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工期延误和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三、承诺所投产品除满足招标人招标质量及技术要求外，还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若有违反，招标人有权按规定扣留本工程质保金。

四、所有设备承诺免费质保期为 年。

五、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逾期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六、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其它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印章)：

年 月 日

**八、项目服务人员配置**

（格式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自行确定）

**九、施工方案**

**十、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自行确定）

**十一、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及彩页等**

**十二、其它材料**